**一、项目名称**

眼科裂隙灯显微镜及非接触式眼压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价内容 | 数量 |
| 1 | 非接触式眼压计 | 1台 |
| 2 | 裂隙灯显微镜 | 1台 |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投标人对加注星号（“★”）、三角号（“▲”）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。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、彩页、注册证、检测检验证明、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。

1. **主要功能及目标**
2. 主要通过可控的空气脉冲来压平角膜中央区域，并通过光反射原理测量眼压。能早期诊断青光眼、非接触式测量提高患者舒适度并降低感染风险提高检测效率。
3. 主要用于对眼前节结构（包括角膜、虹膜、晶状体等）进行详细观察和诊断。能够帮助医生清晰地观察眼前节结构
4. **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（一）非接触式眼压计 | | |
| 1 | 非接触式眼压计 | 1台 |
| 2 | 升降台 | 1个 |
| 3 | 说明书 | 1本 |
| （二）裂隙灯显微镜 | | |
| 1 | 裂隙灯显微镜主机 | 1套 |
| 2 | 彩色喷墨打印机 | 1台 |
| 3 | 升降台 | 1台 |

1. **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需求描述** |
| **一、非接触式眼压计** | |
| 1. | 眼压测量范围：1mmHg至30mmHg/1mmHg至60mmHg(1mmHg精度) |
| 2. | 平均值显示：1mmHg/0.1mmHg精度可调 |
| ▲3. | 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：输入角膜厚度校准眼压 |
| 4. | 人工晶状体测量模式：人工晶体眼测量时可选择 |
| ★5. | 操控方式：操作杆，触控屏 |
| 6. | 颌托垂直移动：具备下额托 |
| 7. | 打印机切纸方式：自动切纸 |
| 8. | 显示器：≥7寸WVGA彩色液晶显示器，触摸屏 |
| 9. | 重量≤15kg |
| 10. | 数据传输终端：USB(进口)，RS232C(出口)，局域网(出口) |
| 11. | 外形尺寸（W\*D\*H）：≤350\*550\*470mm |
| **二、裂隙灯显微镜** | |
| （一） | 显微镜部分： |
| 1.1 | 显微镜类型：伽利略型 |
| 1.2 | 屈光度调节范围：-5D至+5D |
| 1.3 | 放大率：6×、10×、16×、25×、40× |
| 1.4 | 目镜放大率：12.5× |
| 1.5 | 放大模式：至少五倍放大倍率 |
| （二） | 裂隙照明部分： |
| 2.1 | 裂隙宽度调节范围：≥0~14mm |
| 2.2 | 最大裂隙长度：≥14mm |
| 2.3 | 光圈直径至少包括：14、10、5、2、1、0.2 mm |
| 2.4 | 裂隙倾斜角度至少包括：5°、10°、15°、20° |
| ▲2.5 | 琥珀色滤光片：过滤照明光中的短波长部分，观察视网膜组织时减少晶体与玻璃体引起的眩光，使视网膜更清晰。 |
| ▲2.6 | 荧光染色成像系统：减少眩光或池样现象 |
| 2.7 | 照明光路滤光片：蓝色滤光片、无赤光滤光片、琥珀色滤光片、ND滤光片(13%透射率)、防紫外线滤光片（常规使用）、防红外线滤光片（常规使用） |
| 2.8 | 双光源：3A,10W LED 与 12V,30W 卤素灯 |
| （三） | 数码相机： |
| 3.1 | 类型：与裂隙灯一体化设计 |
| 3.2 | 睑板腺照相：支持 |
| 3.3 | 有效像素：≥2550x1930 |
| 3.4 | 像素尺寸：2.2x2.2um |
| 3.5 | 曝光模式：自动/手动 |
| 3.6 | 采集方式：静态图片、动态视频、智能张连拍 |
| 3.7 | 敏感度：自动/ISO 100/200/400/800 |
| 3.8 | 静态图像文件类型：DCM（DICOM格式图像），BMP，JPEG |
| 3.9 | 动态图像：1284 x 964/ 24fps动态显示和录像 |
| （四） | 背景照明： |
| 4.1 | 类型：可见光、红外光一体式 |
| 4.2 | 光源：与裂隙灯同色温 |
| （五） | 其他： |
| 5.1 | 底座部分前后可移动范围：≥90mm；左右可移动范围≥100mm；垂直可移动范围≥30mm |
| 5.2 | 下颌托垂直调节范围≥80mm |

1. **项目售后服务要求**

1.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，所有运费、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；

2.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完成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安装完成后，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，应无条件退货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4.验收方案：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，具体分开箱检验、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，由院方组织设备科、临床科室及供应商三方验收并签验收单。

5.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\*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， 2小时内维修响应，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。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，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。

6. 现场培训：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应对采购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。集中培训：根据设备技术要求，定期向采购方提供临床、维修技术人员培训。

★7.设备保修期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（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）原厂整机1年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8.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，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。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，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，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。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，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，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9.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安装调试服务；

10.提供原厂技术援助：提供操作手册。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。每年技术回访：提供每年2次定期预防性维护。

11.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（计入投标总价），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（不计入投标总价）。

12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。

13.维保内容与价格：质保期后，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%。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5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如果响应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响应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响应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7）提供投标货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（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）；

8）如响应单位是贸易代理商，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。

**（四）商务要求**

1、交付时间：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招标人交付设备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